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饒育嘉 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amy121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100502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說明三

主旨:檢送本局111年度第三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1份,惠請協助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 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:
 - (一)錄取名額:心理師組正取13名、備取13名;社工師組正 取6名、備取6名。
 - (二)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三)甄選日期:111年6月24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簡章1份,另附下載及最新訊息網址:

http://sgcc.tyc.edu.tw/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 校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





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電2022/06/206文 214:14:38章



